

## 尊孔校地主權風波



黃位寅



鄭福成



# 鄭福成起訴黃位寅

報章 葉志彬

## 要求校地主權信託人名額佔半

(吉隆坡28日訊) 尊孔校地主權課題再起風波，尊孔華中董事長丹斯里鄭福成入稟法庭起訴尊孔獨中董事長拿督黃位寅，要求高庭宣判尊孔華中擁有尊孔校地的一半主權；另外，尊孔華中也要求在4個名額的尊孔校地信託人當中，占有兩個名額。

共用校地的尊孔獨中與華中，多年來在校地主權課題上各執一詞；據了解，雙方最近一次發生的爭執，是獨中禁止華中在校地範圍內興建廁所，這起事件成為鄭福成採取法律行動的導火線。

### 鄭促黃今赴隆高庭

來自尊孔獨中的消息人士對星洲日報說，黃位寅於24日接獲鄭福成的律師信，後者要求黃位寅於29日，到吉隆坡高庭出席上述案件的過堂。

鄭福成把黃位寅列為答辯人，要求高庭宣判(1)尊孔華中董事部擁有尊孔校地一半主權、(2)校地應註冊在華中及獨中各2名信託人名下、(3)要求獨中以兩名華中的代表，取代獨中的代表成為校產信託人；及(4)若獨中拒絕執行，要求法庭註冊官代為執行第3事項。

據了解，黃位寅及尊孔獨中副董事長侯淵富等，明早8時30分將到大使路的吉隆坡高庭出席過堂。

馬來西亞  
華校教師會總會

### 獨中董事斥華中董事部 篡改歷史圖奪校產

不願具名的尊孔獨中董事不滿尊孔華中董事部篡改歷史，企圖製造事端，搶奪尊孔校產。

他披露，董事部章程闡明，4名校產信託人是通過贊助人大會選出，不可隨意更改，華中董事部應該非常清楚此事。

“史料明確記載，尊孔校地是獨中的校產；尊孔華中稱，他們在1962年改制為國民型中學時，繼承了尊孔於1906年創校時的地位，這是根本站不住腳的說法。”

他指出，當年我國的華文中學建校時，校地都是依靠華社捐獻；因此，校產的擁有權，應該延續創校時的情況；尊孔地契註明，獨中才是地主，華中不能篡改歷史，搶奪華社資產。

“1960年代，政府要將華文中學納入政府體系，引起華社強烈反彈；最後，有些華校的董事部妥協，使到學校一分为二，尊孔華中是1962年改制時成立的。”

他說，尊孔獨中允許華中使用獨中的校舍，但華中必須申請遷校；但時至今日，借用校舍的尊孔華中仍不肯搬遷。

“尊孔華中獲得數次撥地遷校的獻議，但都不願意搬遷，今天更反過來說，尊孔華中名正言順擁有校地主權，這是荒唐的說法。”

### 郭金棠：獨中常以「地主」壓迫 被迫對簿公堂爭權益

尊孔華中署理董事長郭金棠說，獨中經常以“地主”的身分壓迫華中，使到華中在逼不得已之下，選擇與獨中对簿公堂以爭取權益；他強調，華中無意與獨中爭地。

“我們華中只希望有尊嚴地在華社先賢留給我們的校地上辦學，讓學生免費受教育，及免費就讀7節共210分鐘的華文課。”

談到鄭福成的律師信，他說，事件的導火線，是因為獨中最近致函吉隆坡市政局(DBKL)，要求該局命令華中停止興建廁所的工程；獨中動輒就說“我們是地主”，其實校地雙方都有份。

他指出，過去尊孔華中及獨中的董事長及署理董事長，都是尊孔校產的信託人；不過，由於華中的最後一任代表，即前董事長張士元在逝世前“未留下交代”，使到華中忽略了填補位置這回事。

“這已是數十年前的事情；實際上，這片校地我們(雙方)都有份，華中的董事長也曾是信託人；以前我們是地主，為何現在不是？”

### 指遷校非易事

另外，他透露，華中董事部“從未停止”物色合適的遷校地點，但要在吉隆坡覓得合適的校地，並不是容易的事。

“吉隆坡只有尊孔及中華兩所華中，若我們搬遷至外地，吉隆坡的華中就少了一所，我們要如何面對吉隆坡的華人？今天還有很多華裔子弟無法承擔獨中的昂貴學費。”

他強調，華中不是想跟獨中爭地，因為校地是華社的產業，華中只是想雙方和氣辦校。